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法令檢討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景芳

記錄：柯素萍

出席人員：李委員念祖、彭委員淑華、呂司長文忠、劉專門委員英秀、邱科長黎芬

壹、主席致詞：

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參、三之決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分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4個小組，有關督促各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檢討事項，由「法令檢討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及審查。

為確立本小組之運作機制，前於102年8月15日召開本小組籌備會議，推選正副召集人，本次會議將確認正、副召集人，以完備推選程序；另議事組於「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系列會議辦理完竣後，彙整製作「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總清冊，另並依各機關法令檢討之辦理進度，將總清冊予以歸納分類，彙整製作成「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提供本小組審查。

依本小組之籌備會議決議，請議事組於本會議召開時，報

告中央機關自98年迄今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263則)之檢討進度，俾供各位委員了解兩公約法令檢討工作之推動情形，並作為本小組進行法令檢討工作時之重要參考資料，因此規劃此項報告事項。接下來就依規劃的議程來進行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法務部法制司報告「中央機關辦理263案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進度報告」：略

二、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李委員念祖：

有關未修正完成之法律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的38案，其審議進度及行政院是否將其列為優先法案之追蹤進度，請定期彙報本小組。

彭委員淑華：

依本份報告內容，中央機關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似未涵蓋立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另未完成修正之命令案部分，如未涉及立法院之審議，是否應加速修正程序。

邱科長黎芬：

法務部於98年陸續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檢討不符合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立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並未提報不符合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吳委員景芳：

除行政院及司法院以外之其他三院，不符合兩公約之法令檢

討情形，是否應納入本小組督考？是否需要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俾利法令檢討小組督考機制之完整？

劉專門委員英秀：

議事組將依委員之意見，將本次報告附表二之法律案辦理情形，依修正進度分列之，並將於立法院開議後，配合立法進度更新辦理情形。

李委員念祖：

建議標示行政院是否將各修正法案列為優先法案，以及立法院對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之審議情形，並依照立法院審議進度製作列表，俾利本小組了解可協助推動立法進度之效益。

劉專門委員英秀：

議事組配合辦理。

李委員念祖：

基於監察院之職掌，對我國人權保障進展之作用，該院除了就其主管法令應完成檢討外，尚應包括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議題；又該院已設立人權小組，是否與監察權的行使，發生相輔相成的作用。

吳委員景芳：

針對行政院及司法院以外之其他三院，是否需要再行文請其確實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呂司長文忠：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法令檢討小組，本小組之規劃係督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應檢討之法令，故本小組之法令檢討範圍是否先以此為主，於日後討論中如有涉及監察院等院應檢討事項，再請其配合檢討。

吳委員景芳：

法令檢討小組係督促各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檢討事項，目前首要督考對象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應檢討之法令，故本階段應先完成該項任務。有關263則未符合兩公約法令檢討案例，目前由行政院督考中，故原則上暫不納入法令檢討小組討論。

呂司長文忠：

有關彭委員前所提命令案應加速修正進度部分，因命令案均為須配合母法修正之施行細則，爰須母法修正完成，始具法源依據，無法先行修正。

吳委員景芳：

有關法令檢討進度部分，如係已於立法院審議中，是否需要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向立法院游說與溝通，以加速相關法案之審議進程？

呂司長文忠：

法務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議事組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單位，對於吳委員所提意見樂觀其成，至於溝通及遊說方式，須再研議。

吳委員景芳：

有關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身分與立法院溝通修法進度一事，因超過法令檢討小組之權限，宜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會議中討論，經委員會議授權後，再展開相關工作之籌劃。

劉專門委員英秀：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單位在立法院每一會期開議前，均函請各部會加速進行修法工作，263則案例之辦理進度均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中報告及列管。

吳委員景芳：

目前法令檢討小組之之階段性任務，係先完成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所交付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檢討工作，嗣後經總統府人權諮詢會委員會議授權後，再擴及其他範圍之法令檢討工作。

決議：

(一)洽悉。

(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之263則法令檢討案例之檢討方式及成效，可供作本小組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確認法令檢討小組正、副召集人。

決議：推選並確認法令檢討小組之召集人為吳景芳委員，副召集人為彭淑華委員。

二、案由二：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一)決議：

1. 有關「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之審查方式，原則上依議事組彙整之分類清冊，依序進行審查，惟各法令檢討案之類別，會依委員之審查意見而有所變更。另請各權責機關依本小組決議辦理。
2. 請議事組再次檢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審查各機關初步回應會議決議之內容，是否有漏未納入應進行法令檢討之點次。
3. 有關彭淑華委員所提第4類別-建請變更主管機關部分之審查，請議事組彙整各相關機關之回應意見後，於下次會議作報告。

(二)附帶決議：

1. 有關李念祖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294條中「心神喪失」用語與刑法第19條所使用之用語不一致，應為修正；以及刑法第33條是否應將「死刑」由主刑種類中刪除等二建議案，請主管機關回應說明之。
2. 有關蔡麗玲委員所提(蔡麗玲委員未出席會議，委由吳景芳委員代於會上提出)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關於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應屬須檢討改進之法令，建議納入法令檢討小組管考乙案，決議如下：

本案係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次所管考事項，性平處前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102年10月8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於102年11月29日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及歧視議題決議重點如下：請衛福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並請內政部研擬妥善配套措施。另於103年6月23日召開之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管考會議決議重點如下：由內政部召開會議，邀請衛福部及行政院性平處共同與會，協商第28點次回應學者、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歧異部分。

是以，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所述變更性別登記之要件，涉及性別認定與劃分之性別議題上位概念，該行政命令是否廢止，非謂無涉法令檢討，故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提出說明後，再於本小組下次會議中討論是否納入法令檢討案。

肆、散會：上午11時45分